

行业资讯

条条与你相关！个税改革过渡期，这些税收问题需要特别注意！

1.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要意义？

答：进行个税改革的目的在于切实减轻广大纳税人的负担，还利于民，其重要意义集中体现为以下三点。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党的十九大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作出了部署。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是全面落实上述要求的具体举措。

二是完善现行税制的客观要求。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一些问题，如分类征税方式下不同所得项目之间的税负不尽平衡，基本减除费用多年来没有调整，费用扣除方式较为单一，工资薪金所得的中低档税率级距较窄等，需要通过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予以解决。

三是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较快，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有必要完善税制，适当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更好地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2. 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是多少，执行时间是何时？

答：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施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向百姓提前释放改革红利，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税率表；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

3. 9 月份的工资 10 月份发放（10 月 1 日后发放的工资），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纳税人 10 月 1 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纳税人 9 月份工资在 10 月份实际取得，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

但是需要提醒的是，工资薪金所得是按月计税，如果 10 月份再发放第二次工资，需要与第一次工资所得合并计税，不能再扣减一次 5000 元了。

4. 2018 年 10 月申报 9 月份工资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可以减除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吗？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单位 10 月 1 日后实际发放的工资适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对于 9 月正常发放的工资，相应税款在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不适用 5000 元/月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5. 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了 10 月份的工资, 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因此，有部分单位可能会因国庆节长假而将 10 月份工资提前至 9 月底发放。各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的上述本应于 10 月份发放的工资，可以适用新的基本减除费用和税率表，税务机关会实事求是地让纳税人享受到改革红利。为此，税务部门统一推广使用的扣缴客户端软件已提供了相应税款计算功能，依法提前发放工资的单位可以通过选择 10 月“税款所属期”适用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但相应税款仍需法定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需要提醒扣缴单位和纳税人的是，9 月份正常发放的当月工资仍需按 35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现行税率表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扣缴申报与事实不符的，税务机关后续会进行核查纠正。

6. 实行 10 月 1 日过渡期政策后, 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减多少税?

答：10 月 1 日后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人，可以扣除 5000 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新税率表，大部分纳税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减税，特别是中低收入者减税幅度更为明显。不同收入群体的减税情况具体如下：

不同收入人群减税情况				
单位：元				
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收入	现行税制月应纳税额 (起征点 3500 元)	税改后月应纳税额(起征点 5000 元，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	月减税金额	减税比例
5000	45	0	45	100.0%
6000	145	30	115	79.3%
7000	245	60	185	75.5%
8000	345	90	255	73.9%
9000	545	190	355	65.1%
10000	745	290	455	61.1%
15000	1870	790	1080	57.8%
20000	3120	1590	1530	49.0%
30000	5620	3590	2030	36.1%
40000	8195	6090	2105	25.7%
50000	11195	9090	2105	18.8%
100000	29920	27590	2330	7.8%

7. 过渡期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 可以减多少税?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5000 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财政部、税务总局已经明确了过渡期间应纳税款的计算规则，确保个体经营者能够及时享受减税红利。2018 年汇算清缴时，需分段计算，前 9 个月适用 3500 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原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后 3 个月适用 5000 元/月的新标准，并适用新税法经营所得税率表。

举例说明：某个体户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 2018 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00 元，税改前全年应纳税额为 55250 元 ($200000 \times 35\% - 14750$)，税改后全年应纳税额为 48812.5 元。税改后计算方法为：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200000 \times 35\% - 14750) \times 9/12 = 41437.5$ 元；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200000 \times 20\% - 10500) \times 3/12 = 7375$ 元；全年应纳税额 = $41437.5 + 7375 = 48812.5$ 元。因此，200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改后比税改前纳税人减税 6437.5 元，降幅 12%。

8. 新的扣缴客户端能够方便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为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方便广大扣缴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 8 月 1 日，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正式升级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扣缴义务人可以到各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该客户端。9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支持 2018 年四季度过渡期政策的扣缴客户端版本，新的扣缴客户端设置了在线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后的扣缴客户端新增纳税人身份验证功能，供扣缴义务人核对和修改纳税人身份信息，以便更加准确的报送相关信息、正确扣缴个人所得税。

各地税务部门将持续做好新客户端上线后的运维工作，及时解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税务部门还对外公布了扣缴客户端运维热线，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当地运维热线，及时获得帮助和解答。

9.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步骤如何开展？

答：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程序较为复杂，因为纳税人遵从新税制需要一定辅导期，征纳双方需要转变征纳方式的适应期，社会需要配套保障的准备期。为让百姓尽早分享改革红利。在全国人大的关心指导下，此次个税改革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步骤实行。具体如下：

在“一次立法”阶段，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初步建立综合分类税制，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税法。同时，授权国务院在新税法实施前，比照新税法相关要素，实施过渡期政策。

在“两步实施”阶段，第一步是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年底实施过渡期政策，包括：各所得项目仍然维持现行分类征收办法，按月或按次计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费用减除标准提高至 5000 元/月，并适用新税率表；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计税方式暂不调整，次年不汇算清缴；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5000 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第二步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包括：对四项综合所得实行按年综合计税，次年申报期实行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等等。

10. 为什么要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

答：在分类税制下，纳税人的各项所得需按其所得性质进行分类，按月或按次缴纳税款，没有就其全年所得综合征税，难以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可以更好地兼顾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和负担能力。从国际上看，个人所得税按征税模式可分为综合税制、分类税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等类型。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国家采用综合税制或分类税制，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

11.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变化)是什么？

答：此次个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便民、惠民、利民，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将个人经常发生的主要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 4 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月或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总计算、多退少补的征管模式。

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0 元，另一方面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三是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现行工薪所得 3%-45%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 3%、10%、20% 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25% 税率级距相应缩小，30%、35%、45% 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保持不变。

四是推进个人所得税配套改革。推进部门共治共管和联合惩戒，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法律支撑。

12. 税法中的“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区别？

答：个人所得税税基的扣除主要包括四类：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是最为基础的一项生计扣除，对全员适用，考虑了个人基本生活支出情况，设置定额的扣除标准。

专项扣除，是对现行规定允许扣除的“三险一金”进行归纳后，新增加的一个概念。

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之上，以国家税收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方式，适度缓解个人在教育、医疗、住房、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在施行综合和分类税制初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赁、大病医疗、赡养老人等六项。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是指除上述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由国务院决定以扣除方式减少纳税的其他优惠政策规定。

13. 此次税改综合所得的税率表是如何调整的？

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设计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居民收入能力和减税规模相匹配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此次税改，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进一步拉长 3%、10%、20%三档较低税率对应的级距，同步缩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维持不变。主要考虑是通过适当扩大低档税率级距，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负。我国个税纳税人群呈金字塔型分布，适用中低档税率人数最多，在纳税人收入分布密集区间实行更精细调节，适度扩大中低档税率（20%以下）级距，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14. 此次税改经营所得税率结构是怎么调整的？

答：为平衡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负水平，此次改革对原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进行了改革完善，在维持 5%至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大幅度调整各档次税率级距，如最低税率 5%对应的级距由原 1.5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最高税率 35%对应的级距上限由原 1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切实减轻了纳税人税收负担。

15. 此次税改为什么要增加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为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合理性，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在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个人生活和支出的差异性和个性化需求，实现精准减税。

第一，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应社会诉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社会对税前扣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支出有一定呼声。此次税制改革在考虑纳税人实际负担、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支出 6 项附加扣除，进一步完善了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体系。

第二，适当考虑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个性化支出，能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实现精准减税。

第三，这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体现。英、美、法、加、澳、日等国家，在基本费用扣除基础上，均有教育、医疗等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16. 税务机关如何确保 10 月 1 日过渡期政策平稳实施？

答：10 月 1 日即将实行两项过渡政策，提高工薪所得的起征点和适用新的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所得适用新的税率表。为让广大纳税人提前享受到改革红利，税务部门机关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征管操作办法。二是抓紧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准备工作。按照每月 5000 元费用扣除标准和新税率表同步调整个人所得税扣缴软件。三是抓紧对税务人员的培训辅导，尤其是重点培训我们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等一线窗口人员，及时准确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四是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服务到位，征管到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本决定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及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自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原海关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停止使用的公告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原电子支付系统停止运行，海关不再向第三方支付平台传输税单及保证金数据。企业可选择柜台支付方式或登录“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平台使用新一代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海关税费，具体操作见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74 号公告。

关于“互联网+预约通关”的公告

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失信企业除外），遇下列情形之一，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的，可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

地方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试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10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根据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部署安排，针对近期查处的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偷逃税等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通知明确，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企业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 2016 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免于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从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对经提醒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予行政处罚。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2019 年 7 月底前，对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管理长效机制。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对发现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来源： 新华社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自主降低关税总水平答记者问

9 月 30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 1585 个税目的进口关税。至此，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上年的 9.8% 降至 7.5%。就今年以来降低关税的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今年以来我国降低关税的有关情况。

答：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宣布，今年我们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同时降低部分其他产品进口关税，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在“两会”答记者问时提出，我国商品进口税率水平在世界上处于中等水平，我们愿意以更开放的姿态继续进一步降低商品进口的总体税率水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委员单位密切配合，认真拟定降税方案，经国务院批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关税的新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人民健康与福祉，全面降低药品关税。今年 5 月 1 日药品全面降税，将包括抗癌药品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和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等共 28 个税目的进口关税调整为零，同时，还较大幅度降低了抗癌药品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药品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和家庭幸福，降税不仅展示了我国鼓励医药行业加快发展的决心，更是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具体体现。

二是以开放促发展，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今年 7 月 1 日对 218 个税目的汽车及零部件降税。降税后，我国汽车整车税率已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符合我国汽车产业实际。这次降税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加速优胜劣汰，有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汽车价格调整，让消费者得到更多实惠。

三是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较大范围降低日用消费品关税。今年 7 月 1 日对 1449 个税目的日用消费品降税。日用消费品降税与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息息相关。此次降税不仅数量多而且力度大，平均降税幅度达 56%。日用消费品降税可以更好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直接让广大消费者受益，并促进国内产业提高竞争力。

四是为适应产业升级、降低企业成本，较大范围降低部分工业品等商品关税。今年 11 月 1 日将对 1585 个税目的机电设备、零部件及原材料等工业品实施降税。当前我国供给侧的结构性矛盾较突出，适当降低部分国内亟需的工业品的进口关税，能够吸引更多的外资，有利于增加国内有效供给，助力产业升级，同时有助于企业在全域范围内配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也有利于减少国内环境承载的压力。

以上四次自主降税，以及今年 7 月 1 日根据信息技术协议扩大范围谈判成果实施的第三步降税，将使我国的关税总水平由上年的 9.8% 降至 7.5%。调整后的关税总水平略高于欧盟，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与我国发展中国家地位和发展阶段基本匹配。

问：今年以来我国主动降低关税总水平的主要考虑是什么？自主降税有何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践证明，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关税总水平作为我国货物贸易领域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应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体现时代特征。今年以来自主降低关税总水平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原则：

首先，坚持扩大开放，关税保护的适度。我国货物贸易规模全球第一，已经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经济基础，但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发达经济体相比尚有差距，因此，应适当降低关税总水平。关税是合规的保护手段，关税水平应与产业竞争力相适应，要鼓励良性竞争，过度保护不利于产业发展和提高质量。

其次，税率调整要统筹兼顾，降税商品要突出重点。关税税率调整要兼顾生产需要和消费需求。重点降低国内需求较大、有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商品税率，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不断增强企业和公众获得感，满足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升级需要。

再者，降税安排要量力而行，统筹平衡好各方利益，促进经济协调发展。降税力度要兼顾财政收入和产业发展的可承受能力。在具体降税商品和降税幅度的选择上要统筹协调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上下游两个方面、生产和消费两个关系，维护我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国主动降低进口关税总水平是根据我国自身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作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促进国内供给体系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要。这一行动和举措表明中国将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坚决维护自由贸易原则和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继续从向世界开放中汲取发展动力，也让中国发展更好惠及世界。

问：您能详细介绍一下此次降税的具体情况吗？

答：此次降税主要涵盖了人民生产和生活所需的众多工业品等商品，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一是降低在国内有相当生产能力和水平的商品进口关税。包括纺织品、建材、贱金属制品、钢材等，共 677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1.5% 降至 8.4%。

二是降低部分机电设备进口关税。包括纺织、轻工、工程、通用、金属加工及动力机械，农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零部件等，共 396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2.2% 降至 8.8%。

三是降低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进口关税。包括非金属矿、无机化学品、木材及纸制品、宝玉石等，共 390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6.6% 降至 5.4%。

四是降低有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商品进口关税。主要是整合部分同类或相似商品的税率，适当减少税率的等级。税级过多会给企业带来一些困难，此次整合或减并税率，共 122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2.3% 降至 8.5%。

综上，本次降税共涉及 1585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0.5% 降至 7.8%，平均降幅约 26%。税委会已发布了降税公告，具体商品税率调整情况可查询财政部的门户网站。

与此同时，本次降税还包括进境物品进口税（俗称行邮税）税目税率的调整。行邮税是对进境物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合并征收的综合性税率。随着关税总水平尤其是药品、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下调，行邮税相关税目税率也应同步调整，主要调整事项，一是鉴于我国已对绝大多数药品实施了零关税，相应地将药品的行邮税税率由 30% 调整为 15%。同时，对按国家规定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抗癌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二是将税目 2、3 的税率分别由 30% 和 60% 调整为 25% 和 50%。规定数额以内个人自用、合理数量进境物品免税规定维持不变。

问：请问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降税措施对百姓生活和企业生产有何影响？

将于 11 月 1 日实施的降税措施主要针对生产所需的机电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工业品降税，更多是通过降低国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国内企业的供给能力和水平，间接改善国产品的性价比，最终惠及百姓。在调整税率前，税委会广泛听取了产业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商品降税幅度适中，兼顾了上下游行业的利益。

具体来说，适当降低部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增加有效供给、助力我国产业升级，也有利于形成良性竞争、促使国内相关产业提高技术水平和供给质量。适当降低部分原材料的进口关税，既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缓解经济发展面临的资源匮乏的瓶颈压力，也有利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客观而言，降低关税可能会给国内相关产业带有一定压力和挑战，需要相关企业积极应对，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创新发展迎接挑战，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哪些个人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这将对纳税人产生什么影响?

税改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自行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行申报对纳税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一是纳税人可以充分主张自己的税收权益。通过自行申报,纳税人可根据个人实际负担情况,享受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

二是能够促进建立平等的征纳关系。通过自行申报,将纳税义务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之间的权责更加明晰,互有权利和义务,能够促进更为平等的征纳关系的构建。

三是能够让依法纳税更加深入人心。通过自行申报,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纳税遵从将普遍提升,诚实守信的纳税人能够更加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背信失信的纳税人也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约束和惩处。

但是,在“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的同时,纳税人的义务和责任比税改前有所增加,自然人参与办税的事项和内容更多,要求更高。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强化技术支撑、加大信息共享,努力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有什么变化?

改革前后,分类所得的征管模式不变,继续依靠代扣代缴,实行按月、按次计税。改革后,综合所得将采取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年计税,按月、按次预缴或扣缴税款,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具体来讲:

一是按年计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二是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日常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所得时,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年度终了,在日常预扣预缴税款的基础上,个人按年汇总全年收入和扣除后计算税款,并办理自行申报。

三是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综合税制最显著特点就是,综合所得按年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即,对纳税人按年计税后的年度应纳税款,与日常已缴税款进行清算,确定其应补退税款,由纳税人依法补缴或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四是优化服务、事后抽查。通过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拓展办税渠道,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年度自行申报期结束后,结合第三方信息获取情况,按照相关风险指标,筛选一定比例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情况进行检查,促进纳税遵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记者：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我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由满一年调整为满 183 天。请问下一步在实施该法时，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是否还有优惠安排？

答：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境外人士纳税问题有特殊优惠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外支付的部分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保持政策稳定性，下一步在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时，将考虑继续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优惠安排。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你的 10 月工资条有啥新变化？——个税新政策多重利好正在显现

“十一”假期过完回来上班后，不少拿到工资条的员工发现自己工资“涨”了。“记得看 10 月份工资条”更是成为微博热搜话题。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政策开始实施，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新的税率表。在新税法下的首个申报期，纳税人收获了怎样的“惊喜”？记者近日采访部分纳税人、税务机关负责人、中介机构和专家学者，倾听他们的心声。

普惠政策提振百姓和企业信心

随着首个申报期的来临，起征点的提高让不少人已经先行感受到了改革带来的实惠。

中低收入群体在此轮改革中受益明显。进城务工人员严爱丽告诉记者：“我每月的工资扣除险金后大约是 5146 元，原先工资条上的个人所得税是 60 元左右，10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只要 4 块多。”她所在的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是一家劳动密集型企业，企业近百人在这次个税改革中受益。

个税新政策提升了不少高新技术企业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安徽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邵润生这个国庆假期大部分时间是带着财务人员核算员工工资，按新税法计算代扣个人所得税。按 5000 元/月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公司 10 月需代扣代缴 212 人共计约 14.45 万元税款；而在 9 月份，公司实际代扣代缴 310 人共计 25.97 万元税款。前后两个月的员工数量和工资收入基本稳定，缴税人数和应纳税款分别下降了 32%和 44%。

“此次个税改革过渡期政策实施，将起征点从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体现了新税法降低中等以下收入者税收负担的立法初衷，让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罗天舒说。

“10 月份等于国家帮我的工资‘涨’了 400 多元。”乐澄（中国）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余强开玩笑地说，“9 月份我的实发工资为 9005.22 元，10 月份实发工资直接增长到了 9424.39 元，扣减的个税从 682.55 元减少到了 263.38 元。”

优化服务让纳税人办税更便利

“十一”假期中，电影院播放关于个税的公益广告；假期后第一天，全国各地老百姓都收到个税政策调整的短信温馨提示……除了身边的变化，记者了解到，为了推动个税改革新政的落地施行，税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让纳税人知晓政策并顺利完成申报。

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设置了个税咨询专窗和个税申报专窗；在广东珠海，不仅在办税服务厅现场有专人派发宣传折页，进行政策辅导，当地的时代广场、景山路等地，许多公交站牌都换上了个税政策的“新装”。

除了现场报税外，税务部门还开发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为的就是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跑马路。记者在安徽芜湖调研时发现，税务部门多措并举辅导纳税人使用新系统。“这个系统比较稳定，一般我们不需要跑到办税服务厅，在网上就能办理个税相关业务。”奇瑞汽车税务部部长江澜告诉记者。

据了解，目前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企业财务人员只需要登录这个系统，系统就会自动按照新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企业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宁波市高格卫浴产品有限公司会计李婷婷说，通过简单的填表、导入、核对信息之后，直接申报、扣款，整个申报过程 5 分钟左右就可以完成。

个税新政策成效正在显现 未来红利可期

新个税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各地税务部门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全面执行新税法过渡期政策，让纳税人提前享受政策红利。

国家税务总局 9 日公布月收入 2 万元以下个税计算表，据测算，新规执行后，月收入 2 万元以下纳税人税负可降低 50% 以上。

“新个税法实施后，月收入在 2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降幅较为明显，相信很多人都会有直接获益的感受。”昆明亚太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薛玉峰认为，随着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明确和实施，必将进一步释放更高的“含金量”。

据了解，新设专项附加扣除将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在下一步明确扣除范围和标准后可在申报纳税时予以税前扣除。对纳税人而言，专项附加扣除的引入，适当考虑了个体差异，更有利于精准减税，提升消费能力。

“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巨大进步。”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认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的按年计征，将有效避免工资薪金所得等月度间收入不均带来的税负不平衡等问题，是一项科学的制度设计。

不少专家建议，企业要把改革政策和减税实惠及时送到广大员工手中，激发大家的干劲，为企业新一轮发展积蓄内在动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关于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8〕9 号

为适应产业升级、降低企业成本和满足群众多层次消费需求，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 1585 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 39 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进口商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2.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委会〔2018〕49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药品列入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1，适用15%的税率。其中对按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抗癌药品，按货物税率征税。

二、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2、3的税率分别调整为25%、50%。

三、上述调整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调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见附件。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按照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部署安排，在继续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针对近期税务机关查处的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偷逃税等问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征管秩序，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影视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态势。同时，也暴露出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等问题，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损害了行业形象，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要充分考虑影视行业的特点，坚持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纠正影视行业税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意识，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措施，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工作任务

从2018年10月开始，到2019年7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一）自查自纠

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帮助和辅导辖区内影视行业企业及高收入从业人员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专门咨询座席，在办税服务厅或税务机关安排专人，解答自查自纠相关问题，办理自查自纠相关业务。在纳税人自查自纠过程中，不开展入户检查。

（二）督促纠正

从2019年1月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对经税务机关提醒后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于行政处罚。

（三）重点检查

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四）总结完善

2019 年 7 月底前，根据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并建立健全影视行业税收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税务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

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过程中，对发现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三、切实抓好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总局成立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由税务总局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比照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密切部门合作。各级税务机关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指导；要加强与宣传、文化、广电、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细化工作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研究细化措施，确定时间表、责任人。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格遵守纪律。要严肃保密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依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要严格工作纪律，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严守新闻纪律，依职责及时妥当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 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8〕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现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各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推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出口统计监测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海关总署定期将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输给税务总局。各综试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具体免税管理办法由省级税务部门商财政、商务部门制定。

四、本通知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通知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